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趙慧如

電話：02-7736-6758

電子信箱：aim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23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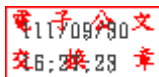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23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6758）。
- 三、另請各大學系統配合修正所屬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並報部核定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

副本：